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將由C Centrum擁有，其為陳煜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就此而言，陳煜彬先生連同C Centrum為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關陳煜彬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概無其他人士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有關實體30%或以上股本的股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於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充分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有足夠資源支持日常營運。此外，本集團根據其自有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營運獨立

我們於資本、設施、物業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獨立營運業務營運能力。我們亦可獨立與供應商及客戶接洽，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範圍，以處理日常營運。

本集團已建立由不同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職責範圍。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一般行政資源，以及設施及設備。我們亦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我們亦擁有自己的能力及人員執行所有重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計費、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供應商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且我們擁有獨立渠道取得為我們提供服務及材料的供應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及將繼續獨立營運。

管理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完成後將維持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及彼等於[編纂]後能夠為全體股東完全履行其職責，而毋須請示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受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本公司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為一名「契諾人」，統稱為「該等契諾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該等契諾人各自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承諾及保證：

- (a) 其將不會，且將促使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各自為一名「受控制人士」，統稱為「受控制人士」)及由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除透過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外)直接或間接(不論為其自身或彼此或連同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份，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公司、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為獲利與否)進行、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任何權利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獲利、回報或其他目的)任何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於香港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的任何業務相似或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 (b) 倘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新項目或商機(「**新商機**」)，則其：
- (i) 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七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新商機；
 - (ii) 該書面通知應包括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所擁有與新商機有關的所有資料連同任何文件，以供本公司評估新商機的益處，並提供本公司為對該新商機作出知情評估而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
 - (iii) 須竭盡其所能促使本公司按不遜於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該機會的條款獲提供該機會；
 - (iv) 於收到契諾人的書面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考慮追求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免生疑問，除非本公司拒絕該新商機或本公司於書面通知日期起一個月內不從事該新商機，否則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無權投資或參與或追求任何該新商機；
 - (v) 倘本公司於收到契諾人的通知後的三十(30)個營業日(「**30天要約期**」)內並無發出其希望投資該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已發出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獲准為其本身利益投資或參與新商機。倘本公司於30天要約期內透過向契諾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出要求，則契諾人同意將三十(30)個營業日延長至最長六十(60)個營業日；
 - (vi) 倘契諾人與本公司之間對於任何新商機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導致與受限制業務競爭存在任何分歧，該事項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即屬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細則規定，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否則該董事須放棄出席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須就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並披露有關決定及基準；
- (c)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或以本公司刊發公告的方式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披露有關決定及基準；
- (e)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f) 本公司已委聘絡繹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於本公司查詢後就GEM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導；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參加受限制業務及(倘允許)決定將施加的任何條件；及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彼等認為適合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其股東或其股東之間概無發生任何糾紛，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均與其股東保持良好關係。憑藉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述所載措施)，董事相信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